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 号文核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四方达”）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相关媒体刊登招股意向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四方达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F DIAMOND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方海江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8、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51 号

发行人是由原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其前身四方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2008 年 9 月 28 日，四方有限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66,380,305.45 元，按 1.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410000100017807。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人造聚晶金刚石烧结体、人造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烧结体、立方氮化硼复合片、人造金刚石制品及立方氮化硼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凭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制品及零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聚晶金刚石（PCD）研发与生产企业，产品涵盖聚晶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超硬材料、聚晶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超硬材料制品和单晶金刚石/单晶立方氮化硼微粉。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5,184,369.77	155,945,621.57	103,792,028.51	65,669,686.46
负债合计	29,398,963.41	37,117,827.78	15,787,343.41	9,145,844.08
股东权益合计	135,785,406.36	118,827,793.79	88,004,685.10	56,523,842.3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48,200,124.86	84,332,506.48	76,388,386.62	57,861,057.31
营业利润	19,508,166.51	33,707,680.13	28,850,768.35	18,312,291.62
利润总额	19,902,223.99	35,902,005.38	30,406,641.35	18,582,470.16
净利润	16,957,612.57	30,823,108.69	25,916,842.72	12,644,168.1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1,224.94	27,856,574.85	4,364,052.75	2,829,38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875.82	-27,342,197.88	-13,544,406.79	-5,155,44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070.67	15,476,083.00	5,564,000.00	16,175,41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687.46	15,990,533.27	-3,601,930.30	13,849,788.77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89	3.21	5.26	5.15
速动比率	2.70	2.27	3.19	3.36
资产负债率(%)	17.80	23.80	15.21	13.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1.98	1.4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4	0.40	0.56	—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56	3.30	4.65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17	1.38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2,085,420.21	39,896,741.98	33,164,701.74	19,741,611.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7,612.57	30,823,108.69	25,916,842.72	12,644,168.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22,663.71	28,957,932.23	24,594,350.67	12,463,148.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84	69.8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46	0.0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27	-0.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28.00	33.39	4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48	0.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48	0.41	—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为 4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9,120 万股，中签率为 4.38596491%，认购倍数为 22.8 倍；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为 1,600 万股，中签率为 2.8724953187%，认购倍数为 3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24.7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75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56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8.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11.88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8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49 元（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6 元/股（按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海江和付玉霞，以及自然人股东邹淑英、傅晓成、邹桂英、邹群英、邹红缨、杨国栋、方春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朱晓保、冯校萱、钟修芳、张迎九、段爱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海江、付玉霞、邹淑英、傅晓成、方春风、邹群英、杨国栋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张迎九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与发行人董事邹淑英、监事邹群英为姐妹关系的股东邹桂英、邹红缨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若发行人董事邹淑英或监事邹群英任何一人在职，则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董事邹淑英或监事邹群英（两人或两人中的任何一人）离职后半年内，则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达到 25%以上；
-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6,673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华刚、胡耀飞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211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四方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四方达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四方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推荐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华刚

袁华刚

胡耀飞

胡耀飞

2011 年 2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万建华

2011 年 2 月 10 日

保荐机构（盖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0 日